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761.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实现净利润 8,207.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

1、坚持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和新应用领域，拓展国内外市场。TFT产销量持续上升，尤其是随着合肥三利谱于去年底的投产，原有产能瓶颈得以解决，从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加强管理，推进公司提质增效。一是针对货币汇率波动情形，灵活地选择材料供应地，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和利润中心考核；二是勤练内功，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手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质量。

3、严抓项目建设管理，加快产业战略布局，把握发展新机遇。合肥年产1000万平方米的生产线产能开始释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今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17年合肥三利谱的亏损金额相对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三）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建设并完善了 OA 办公系统软件；

制订了相关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绩效考核目标规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修订完善了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费用管理体系、任职资格评定、岗位工作量测评等制度流程；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素质；重视企业文化和梳理，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努力增强团队凝聚力。

二、2017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关于延长“2015 年发行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2015 年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第1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3) 2017年0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年0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议，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审议 2016 年度报告，确定 2017 年工作目标：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并确定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2、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做分配，结转至下年度。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3、完成申请首发上市工作：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经营方面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体化”服务体系，对内落实改革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率，对外推动市场扩张，持续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覆盖率。

综上，2018年董事会将以上述重点工作作为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思路，在此基础上制订更为详尽的实施方针和保证措施，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4月26日